

#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4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 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和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皖教办〔2015〕47号）有关要求，特制定《宿州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宿州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 培养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皖教办〔2015〕47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学校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应用型本科教育办学定位，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关于编制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社会责任教育目的与内容

**第一条** 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意识的高素质人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根本保证，是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的根本要求。

**第二条** 社会责任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对国家和集体的关怀、责任和担当，激发爱国情怀、民族精神，树立崇高理想、远大目标，增强主体意识、奉献精神，做到诚实做人、守信做事；引导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在服务社会 and 他人中养成利他人格，养成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和

吃苦耐劳的精神。

**第三条** 社会责任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家庭责任感、集体责任感、国家（民族）责任感、职业责任感和全人类责任感。学校将以现行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坚持以生为本、正面导向、因材施教、注重实践和系统性原则，进一步探索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的有效途径，积极构建大学生志愿参与社会活动的管理平台及鼓励政策，单独设立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完善学分认定办法，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并作为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着力点和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要素。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类社会责任课程和教育活动可获得相应的社会责任学分。社会责任学分是对大学生在校期间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行为的测定和评价。

**第五条** 各专业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将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列入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并安排相应的课程（实践环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思政课教师要高度重视教学内容优化，设计并鼓励学生参与如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实践活动。学校注重开设社会责任养成系列教育公选课，提升学生在文明礼仪、诚信守法、创新创业、求真笃

行等方面的素养，提升学生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学校建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信息管理系统和专门网站，及时汇总、发布需求信息。

## 第二章 社会责任教育领导、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为加强对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思政部、团委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成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学分审定。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与校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相对应二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开展。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本学院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学分认定工作。

**第八条** 社会责任教育课程模块按照 2016 级培养方案执行；社会责任教育活动采取学校、院部组织和学生自主组织两种方式。

**第九条** 学校、院部组织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由学校、院部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开展。

**第十条** 学生可在课余时间按程序自主选择、组织参加相应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经辅导员、院部、校团委审批通过，接受

学校、学院所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安全防范措施后，以团队方式组织进行。

**第十一条** 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办公室、学院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分别负责在学生开展社会责任教育活动过程中的指导、跟踪，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办公室配合各学院在每年12月份组织开展对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进行认定，并由各学院将认定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公示；学生毕业前，各学院应统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累计学分，由校社会责任教育办公室对其成绩进行认定。社会责任教育达到要求者，认定为合格等级，未达到社会责任教育活动最低要求时间者，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第十三条** 社会责任教育活动中，学生自主记录、自主提供参加社会责任服务活动的情况，信息公开，接受监督，逐步将大学生参与社会服务活动情况将记入学生档案，做到记录终生可查并与个人信用挂钩，

### **第三章 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各本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获得社会责任教育培养课程模块学分 $\geq 3$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1、形势政策课，1-6学期开设，每学期形势政策课社会责任教育专讲不少于2次，共1学分；2、诚信教育、社会责任类讲座，1-6学期每学期1次共

1 学分；选修课程：学校开设的社会责任类公选课，获得学分 $\geq$ 2 学分)；社会责任教育实践活动 $\geq$ 4 分（每学年不低于 1 分）；文艺体育活动 $\geq$ 2 分。专升本学生获得社会责任教育学分 $\geq$ 2 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社会责任教育培养课程学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文艺体育活动等，可获得社会责任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下表：

1. 社会责任教育培养课程（ $\geq$ 3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讲课	学期	备注
1	形势与政策	1		1-6 学期专题讲座，每学期社会责任教育不少于 2 次专题讲座	必修
2	诚信教育与社会责任感类讲座	1		1-6 学期，每学期 2 次专题讲座	必修
3	社会责任类公选课	2		1-6 学期	选修

## 2. 社会责任教育活动（选修，不低于 4 学分）

序号	项目及标准	学分	备注
1	获得全国“三下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6	提供获奖证书
2	获得省级“三下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4	提供获奖证书
3	获得校级“三下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2	提供获奖证书
4	参加学院以上“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撰写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2	提供调查报告与团队总结
5	参加分散社会实践，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1	提供当地的社会实践接收相关证明
6	积极参加学校、院部组织开展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公民意识教育、人文素质教育、感恩教育等社会责任教育活动	每次 0.2分	提供参加活动证明（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证书）
7	个人（团体）参加各类活动或好人好事受到国家级表彰（团体成员每人加3分）	6	提供正式文件
8	个人（团体）参加各类活动或好人好事受到省级表彰（团体成员每人加2分）	4	提供正式文件



9	个人（团体）参加各类活动或好人好事受到校级表彰（团体成员每人加1分）	2	提供正式文件
10	个人（团体）参加各类活动或好人好事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团体成员每人加2分）	4	提供新闻稿件
11	个人（团体）参加各类活动或好人好事受到省级媒体报道（团体成员每人加1分）	2	提供新闻稿件
12	个人（团体）参加各类活动或好人好事受到校级媒体报道（团体成员每人加0.5分）	1	提供新闻稿件
13	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每32个小时	1	提供志愿服务记录
14	无偿献血	1	提供无偿献血记录
15	获得全国青年志志愿服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6	提供获奖证书
16	获得省级青年志志愿服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4	提供获奖证书
17	获得市、校级青年志志愿服务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2	提供获奖证书
18	参加学生会、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等校院学生组织，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1	提供考核意见

### 3. 文艺体育活动（选修，不低于 2 学分）

级 别	获奖等级	学 分	备 注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6	第一名等同 一等奖（余类推） 提供获奖证书 或表彰文件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校级（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院、部、处、室	一等奖（及以上）	1	
	二等奖	0.5	

注：1. 优秀奖或个人获得名次均按等级计分，集体获奖参与成员按相应等级计分，集体若分排名顺序的，按分值按分值 20% 递减；2. 获奖中的最佳选手、最佳个人等不以名次体现的奖项按相应竞赛的最高级别认定学分。3. 参加院、部、处、室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每次 0.2 分。

**第十六条** 每学年结束后，学生如实填写《宿州学院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手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代表对本班材料核查无误后，汇总报院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经审核后，报校社会责任教育办公室。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社会责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学院学生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进行统计、存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办法自 2016 级开始实施。鼓励 2015 级及以前年级的学生自愿参加，但无社会责任学分要求。

**第十九条** 本方案及学分认定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